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March 200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3 和 77

国际法院的报告

海洋和海洋法

2008 年 2 月 2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 2008 年 2 月 25 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照会（见附件），内载哥伦比亚政府对尼加拉瓜总统 2008 年 2 月 11 日给你的照会的答复。

请将所附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 和 77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克劳迪娅·布卢姆（签名）



2008 年 2 月 2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谨就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·奥尔特加的来文给你写信。尼加拉瓜总统在信中提及国际法院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领土和海洋争端案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）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裁决。我国依照法院《规约》和《规则》，自 2001 年 12 月 6 日以来参与该案诉讼程序，今后将继续这样做。

法院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裁决中裁定，尽管尼加拉瓜另有说法，1928 年哥伦比亚与尼加拉瓜签订的《Esguerra-Bárcenas 条约》已经解决了 San Andrés、Providencia 和 Santa Catalina 群岛主权问题，因为在该条约中尼加拉瓜承认哥伦比亚对 San Andrés、Providencia 和 Santa Catalina 群岛的主权，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并不存在未决的法律争端。

法院还裁定，上述条约和关于交换批准书的议定书没有全面划定两国海洋边界。划界问题将由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根据案情确定。

法院作出裁决后，在不影响哥伦比亚对 San Andrés、Providencia 和 Santa Catalina 群岛周围海域的权利的情况下，哥伦比亚仅限于日常维持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呈申请书以来存在的现状。

因此，哥伦比亚尽力确保悬挂哥伦比亚国旗的船只不在 82 度经线以西捕鱼或从事其他活动。哥伦比亚继续采取例行措施，要求在 82 度经线以东作业的任何渔船都需获得哥伦比亚主管当局的许可。

关于这类性质的问题，在国际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，国际法的现有做法就是应维持现状。

2008 年 2 月 11 日国际法院院长与双方代理会晤后，法院将哥伦比亚提呈辩诉状的最后期限定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。届时，哥伦比亚将阐明其对两国海洋边界的立场。

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对丹尼尔·奥尔特加总统和尼加拉瓜其他领导人的冒犯言辞作出反驳。尼加拉瓜领导人还不断鼓励尼加拉瓜渔船在 82 度经线以东作业，这在尼加拉瓜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 187 年里史无前例。许多年来，哥伦比亚一直对该海域和平行使管辖权。

尼加拉瓜政府公然违抗国际法院裁决，继续单方面称这些海域属于尼加拉瓜，并再次声称对 San Andrés、Providencia 和 Santa Catalina 三岛拥有主权，而国际法院已彻底驳回这一主张。

总而言之，尼加拉瓜继续对国际法院已作出裁决的核心问题提出争议，不承认哥伦比亚对 San Andrés、Providencia 和 Santa Catalina 三岛的主权，同时无视法院尚待划界这一事实，毫无根据地指控哥伦比亚侵犯海洋边界。

外交部长

费尔南多·阿劳霍·佩尔多莫（签名）
